

证券代码：873052

证券简称：国辰建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南阳市仲景北路长安一号写字楼 B 座 6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田东晓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99,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已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成果，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回顾、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作，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999,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法政安邦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娟、马晓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法政安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国辰建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